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花）法罚〔2022〕2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杨朋

身份证号码：

地址：安徽省涡阳县标里镇东杨行政村东杨自然村10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废润滑油回收。我局2021年10月20日接到相关线索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车牌号为粤A1V6F0的载货汽车货箱装有疑似废旧润滑油桶20多个，部分桶内装载不明液体，总重量不足1吨，货车右侧有一水沟，水沟内无水，但周边草地内存在废润滑油污染痕迹。我局委托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对不明液体取样鉴别，根据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出具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说明（GH202105800），该不明液体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当事人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3日通过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2〕5号）到当事人身份证地址，无法联系当事人，邮寄退件；2022年4月30日通过《珠江环境报》将文书予以公告送达，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六项4.26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

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